

##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 第一章

#### 釋義

####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戶口轉移指示」或「ATI」	指	指如規則第601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不同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午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下午時段；
「獲委任存管處」	指	根據規則第817條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或就境外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或透過其他形式所委任以執行或協助執行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結算公司的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追加保證基金」	指	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保證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自動買賣盤配對」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後援中心」	指	規則第1301條所述，結算公司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後備支援設施；
「基本貨幣」	指	港幣，或其他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基本供款」	指	根據規則第2502(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訂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結算公司用以在交收日指定的幾段時間內就若干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進行交收的程序，由此，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自動由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記除，並記入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
「董事會」	指	結算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就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買賣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及就非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銷售文件所述之轉讓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
「經紀參與者」	指	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已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而其經紀參與者資格未被終止的參與者；
「辦公日」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補購」	指	規則第 3501(iii)及(iv)或 3501A(ii)條所述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規則第 3402(iii)及(iv)條所述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交易；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	指	結算公司向認購服務之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以國際標準化組織（或 ISO）標準收取公司行動信息的服務；
「責任上限期」	指	由結算公司就失責事件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結算公司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且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規則中任何提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處均包括 RMS 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指	一個或多個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設的證券存管處，旨在為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提供存管設施，以及為參與者提供存放及提取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網站，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互動電話系統，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而言，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3.1.1 節所述，裝設於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辦公室的終端機，提供與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的直接電子聯繫；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期權結算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之共同分系統；以供參與者管理其繳付、提供或交付或記存於結算公司的抵押品；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任何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為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抵押資產」	指	如規則第 3608 條所述，參與者的抵押證券及任何衍生資產；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CPI」	指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以電子方式(i)向指定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指定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參與者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或(ii)向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該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結算公司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中華通結算所」	指	為結算公司所接受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4105(b)條所述中華通結算所名單的中國內地結算所；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	獲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規則第 4103 條的合資格準則，以及按規則第 4103 條所述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額外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服務」	指	為要或因就設立及操作規則第 4102 條所述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交易」	指	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一家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結算機構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身份；
「結算機構的交易」	指	如規則第 902 條所述，(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與(ii)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除外）。為免產生疑問，結算機構的交易不包括當中一方已按規則第 901 條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取代的聯交所買賣；
「結算協議」	指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 4001 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規則第 4205 條訂立的書面協議；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
「中華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如規則第 4101 或 4201 條所述的跨境安排；
「中華結算通協議」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有關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的協議（或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結清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 3607 條，結算公司代表未能履行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的合約；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以認可交易商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個人名義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登記的託管戶口以用作記錄該人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包括任何附屬戶口)內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指	(i)金管局指定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所通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	指	已和金管局簽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而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會員身份受制於該合約的人士；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指	金管局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提供的中央存放和託管服務，透過電子系統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賬面形式進行轉移；
「收入法」	指	新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3501A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 或 4107(viii)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抵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3 或 3608 條，參與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相關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條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共同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人士，並同時於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認可結算所登記為參與者，而「共同參與者資格」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指	載在運作程序規則附錄六為不時修訂的規例；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指	貸出人與結算公司之間如規則第 3503 條所預期以及按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第 2.2 條所進行的交易；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指	規則第 3301 至 3308 條所述若干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方法；
「供款」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條所附予的含義；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本身為一家有限公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跨境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 907 條所述，參與者因轉移(i)境外證券；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參與者；
「客戶服務中心」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向結算公司遞交指示的地點；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指	期貨結算所與期權結算所所設立及管理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解除標記」	指	對交易通標記股份不再受標記後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除去標記的行動；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鈎票據(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失責資料」	指	由結算公司提供給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人士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規則第3702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交付指示」	指	如規則第1003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以賬面轉移方式交付予另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衍生資產」	指	於任何時間就抵押證券所累計或獲得或獲發（以紅股、供股、贖回、轉換、交換、替代、合併、分拆、優先權、認股權證、期權、購買、收購或其他的形式）的一切非現金分派項目、證券、股權、權益或其他資產；
「指定銀行」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結算公司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指定銀行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而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直接結算參與者」或「DCP」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經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05條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直接記存指示」或「DC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結算公司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該參與者付款；



「直接記除指示」或「DD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由參與者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向結算公司付款；
「紀律上訴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派的委員會，由一位或多位交易結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獲董事會增選的其他人士組成；
「紀律委員會」	指	命名為紀律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浮動供款」	指	(i)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追加保證基金時，結算參與者已向或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以及(i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結算參與者提供、而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v)條不向結算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浮動供款豁免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獲准的信貸限額；
「電郵」	指	經電子郵件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途徑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電子郵件服務；
「提早終止日」	指	就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 3705 或 3706 條(視情況而定)為該市場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市場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標記」	指	對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
「交易通標記股份」	指	除非規則或結算公司另有規定，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購買，而必須存放在交易通戶口內以作標記的交易通股份；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101(vi)條所述，參與者所發出要求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安排支付和退還認購款項的指示，及如適用，包括參與者所發出要求代其確認其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退款；(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STI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iv)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合資格貨幣」	指	不時及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交易和交收合資格證券時可採用的貨幣；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認股權證、期權及基金單位 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6條登記的國際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收入法第897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1446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股份權益戶口」	指	就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指定作為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的股份獨立戶口（戶口編號 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金管局設立和管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外匯基金債券」	指	(i)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代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該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名義發行或將會發行並(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債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匯報或在聯交所達成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聯交所交易系統」	指	由聯交所安裝和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務委員會」	指	一個命名為常務委員會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預期無抵押虧損」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因為每日壓力測試下就其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潛在淨虧損；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失責事件」	指	規則第 3701 條所述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事件；

「未能支付通知」	指	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705 條，就結算公司到期仍未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市場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有關規則不時生效的任何修正、補充、更改或修訂；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境外證券」	指	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家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或在一家海外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該類證券可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以結算公司名義開立的戶口內，並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為免產生疑問，境外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前結算參與者」	指	於任何時間，曾經為結算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外匯兌換」	指	外匯兌換；
「外匯兌換服務」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 章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結算參與者」 或「GCP」	指	獲接納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201 條的規定而開立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政府債券」	指	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 章) 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
「保證基金」	指	規則第 2501 條所述的基金；
「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指	每名結算參與者於任何辦公日，根據規則第 2507 條扣除分配予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保證基金後，提供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之總值；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虧損」	指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所附予的含義；
「保證基金資源」	指	保證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保證基金資源的款額；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中結算公司收取的抵押品；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	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結算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保證基金限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1 條，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保證基金金額；
「交易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金管局」	指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所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若文義許可或所需，包括香港政府的機關，即香港金融管理局；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需)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

「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 節應付予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 節及 17B.1.3(i)(b) 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 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指	結算公司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 及/或 3705(iii)(2) 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	結算公司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 21 個辦公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指	規則第 3706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或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定市場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而被終止的市場

合約(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釐定，任何非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但不包括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結算公司與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的市場合約)；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個人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按金的方法；
「輸入」	指	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一項成功的輸入；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ISI」	指	如規則第 905 條所述，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	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一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因 (i) 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 (ii) 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經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	指	一種經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 SWIFT）發送的電子信息；
「已劃分的買賣」	指	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兩位對手交易所參與者指定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或其他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參與者之間的買賣或交易（包括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但不包括「交收指示的交易」）；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指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已劃分的買賣」進行交待的方法；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由超過一名但最多四名人士組成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貸出人」	指	已向結算公司貸出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金額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i)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及 17A.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

「內地辦公日」	指	就個別中華通市場而言，在該中華通市場上提供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款項；
「內地結算備付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款項；
「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的款項；
「按金結餘」	指	就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差額繳款、按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但不包括為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差額繳款及其他抵押品)之總值；
「按金豁免額」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 節所述，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准的按金豁免限額；
「按金持倉」	指	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按市價計算差額」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評估（以款額計算）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合資格證券數額的價值變動幅度；

「市場合約」	指	如規則第 3301 條所述，(i)結算公司與一位結算參與者或一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結算公司與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i)結算公司與一位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差額繳款」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或 4107(ii)條，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指	獲編配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實體，可使用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指	根據規管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證監會不時批准）而編配予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 6 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早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上午時段；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並已獲批准及接納在聯交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及股份編號上市及進行買賣，而「多櫃檯合資格證券」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消極付款確認」或「消極確認」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4.4.3 及 14.5.3 節所述，就任何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於指定時間前沒有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拒絕就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的確認，便等同於發出消極確認，反之亦然；

「新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自參與者上次存於結算公司後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再次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或就新發出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指	新股發行時，發行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就新發行股份的成功申請而付予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佣金；
「新發行股份」	指	新股發行中的股份、預託證券、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債務證券或基金單位；
「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結算公司為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NCCCP」	指	(i)非結算參與者；或(ii)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與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簽訂結算協議的結算參與者；
「非結算參與者」或「NCP」	指	並非結算參與者的：(i)交易所參與者；或(ii)本身屬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
「非交易過戶」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及非經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過戶，但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轉讓；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保證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責務變更」	指	根據規則第 3301 或（如屬中華通證券交易）4106 條，市場合約賴以訂立，稱為責務變更的法律程序；
「舊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並非新票據的合資格證券票據；
「運作程序規則」	指	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海外戶口」	指	如規則第 823 條所述，一個可轉入或轉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海外戶口；
「海外發行人」	指	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 816B 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其持有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進行轉換；
「參與者」	指	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	就結算公司對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參與者協議」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訂立的指定格式協議，其中載明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PG」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裝設於香港辦公室的選擇性的技術設備，以作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以使用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功能的一溝通渠道；
「已准許目的」	指	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在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第3702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結算公司提供協助；
「開市前時段」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及確認表格(如適用)；
「即時貨銀對付」	指	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數額交收而言，該等股份數額交收緊接由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的相應款項數額交收；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		與規則第3702A(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	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認可交易商」	指	金管局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下所委任的人士；
「認可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附予的含義；
「相關結算參與者」	指	於相關事件發生當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儘管結算參與者之後不論為何原因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除非另有指定，「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內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
「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	在規則第 3705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

「相關事件」	指	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因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當日為相關事件的發生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命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人民幣」	指	在香港交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v)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RMS」	指	由結算公司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分系統，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對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進行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
「RMS 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RMS 指引》，其中包括使用 RMS 的方法、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及由結算公司不時加入《RMS 指引》的其他資料；
「一般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並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聯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聯交所計劃的香港高等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聯交所計劃在此是指如 1999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聯交所計劃文件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聯交所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
「證券遺失」	指	規則第 2401 條所述合資格證券的遺失；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 3604 或 4107(viii)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子公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交收代理」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801 條委任，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的人士；
「交收日」	指	(i)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就此等合資格證券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用的辦公日，及(ii)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使用就此等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辦公日；
「交收指示」或「SI」	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交收指示的交易」	指	因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該等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配對）的輸入而使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短訊服務」	指	經流動電話或固網電話，又或是透過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途徑向選擇有關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簡短訊息服務；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或「SPSA」	指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而設定，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的股份獨立戶口；
「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港股通股票」之處均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定現金抵押品」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或 3601A 條，參與者不時以相關合資格貨幣向結算公司繳付的現金；
「指定債務工具」	指	(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特別獨立戶口賬號」	指	編配予特別獨立戶口的 6 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指	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而言，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的方式（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3.4A 節所述）而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一般規則而言，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單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指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下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股份獨立戶口；



「STI 轉移」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內因為(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由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而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進行的轉移;
「股份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 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ii) 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及(iii) 編配予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除,及如規則第 12A08 條所述,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股份結算戶口」	指	規則第 601 條所述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進行交收的主要股份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指	有關戶口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以記錄 (i)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其抵押證券由股份戶口轉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ii) 以其於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股份戶口轉入該結算所之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貸股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貸股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股份貸出戶口」	指	就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而言,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601 條所指定的戶口;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參與者;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因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股份轉出要求而產生，或引致該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的外匯交易；
「股份轉出要求」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出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的要求；
「股份獨立戶口」或「SSA」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ii)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S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系統而制定的《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壓力測試值的方法；
「結構性產品」	指	由數種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與否，其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股票掛鉤票據、牛熊證(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及其他股票掛鉤投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SWIFT」	指	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提供的安全的信息傳遞服務平台和接口軟件；

「T-日」	指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而言，則為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T+2日」	指	接著 T-日的第二個交收日；
「T+3日」	指	接著 T-日的第三個交收日；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指 (i) (a) 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c) 任何於收入法第 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d)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e)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f)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 (g) 任何執行 IGA 的法律；或 (ii) (a) 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A 部及其他相關條款，(b) 任何與 (a) 相近或其後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c) 任何有關上述(ii)項的條例或指引，(d) 任何對上述(ii)項的官方詮釋，或 (e)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相關主管當局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ii)項而訂立的協定；
「投標指示」	指	根據規則第1101(vii)條，參與者就(i)要求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ii)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以(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終約價值適用百分比」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指	有關監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規則；

「買賣的修訂」	指	由聯交所向中央結算系統申報有關一項聯交所買賣細節的錯誤，而該等錯誤的修正已由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規則予以批准；
「交易日」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交易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在該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該等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中華交易通」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906條所述，參與者為安排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參與者為安排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賬面轉移(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交易通」	指	結算公司為便利買賣交易通股份而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設施。結算公司是以交易通營運者而非以聯交所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身份提供該項外匯兌換服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第12A章內對結算公司的提述須據此詮釋；
「交易通戶口」	指	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買入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i) 該項聯交所買賣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支援，及(i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後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買盤，該買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或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託管商參與者；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就買賣交易通股份而言，已被聯交所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或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盤」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或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交易」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或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	指	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及 / 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被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致使其可以就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及 / 或就交易通標記股份提供託管服務；
「交易通夥伴銀行」	指	與結算公司簽訂協議或安排，為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 / 或提供流動資金的金融機構；
「交易通主要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支援結算公司替該參與者記存及記除交易通股份，以作標記或解除標記之用；

「交易通獨立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唯一目的是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交易通股份可以是參與者自身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持有；
「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賣出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支援，及 (i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後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賣出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的沽盤，該沽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賣出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股份」	指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規則第12A04條而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的合資格證券；
「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B.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A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0.16.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	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基金單位」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單位信託」	指	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美元」	指	在香港交收的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性供款款項」	指	根據結算公司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保證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預扣稅」	指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預扣或扣除。

在本文件內，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單數詞亦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本文件凡提及人士之處，概包括個人、合夥公司及法人團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凡提及時間和日子之處，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子。

本規則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本文件的標題僅為方便援引而設，並不影響規則的詮釋或闡釋。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一般規則的中英文本意義有差異，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 102. 結算公司具詮釋權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一切有關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結算公司發出的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的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問題概由結算公司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103. 結算公司可豁免一般規則

結算公司在為了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效率及／或參與者的利益的情況下，並在知會證監會後，結算公司可豁免任何一般規則。

## 104. 結算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

就處理與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服務有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結算公司會採取下列政策，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該等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的用途：接納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批准參與者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中央結算系統活動的行政工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日常運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服務；提供風險管理及監察的功能；確保參與者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為符合結算公司所購買和維持的保險的規定；為參與者設計新服務；印製中央結算系統及其他有關的印刷品；支援派發公司通訊予收件人；為符合所有對結算公司具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以及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 (ii)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結算公司會將一切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將部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的資料及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其他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保險、款項結算或其他與結算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對結算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監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一般規則所載結算公司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 (iii) 在該條例的豁免條款的規定下，任何曾向結算公司提供上述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或改正結算公司所持有關於其本人的資料。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並將函件寄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事務主任收

- (iv) 根據該條例，結算公司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